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00 年度工作總報告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100 年度工作總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監理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監理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理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年度業務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保局

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 (1) 勞保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2) 勞保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

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保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保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保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或配合國內外重要輿情，適時提出建議案及前瞻性審議意見，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審

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 (2) 召開期程：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監理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本會於 100 年度依規定召開 12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28 次至第 39 次）及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第 28 次至第 39 次），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保局 101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99 年度工作總報告、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等共計 62 項，以及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474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保局 101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本案提經本會第 29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6 項：

1. 有關貳、策略目標部分：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重要政策，其業務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攸關被保險人權益，惟經檢視勞保局 98 至 101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之策略目標未曾修正，101 年度計畫呈現各單位辦理業務內容、預估被保險人數、保費收入、各項給付支出等，偏重整體工作量之達成；至有關計畫執行後，保費收繳率是否提昇、納保及給付錯誤發生率是否降低、被保險人對國民年金保險滿意度及認知情形等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付諸闕如，爰請增列可量化或預期達成之指標。

2. 有關參、營運目標三、給付支出(一)保險給付支出5 複檢費用部分：

經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99年度編列複檢費用法定預算數183萬元，截至同年12月底止，實際累計支出金額僅為2,484元，請勞保局補充說明101年度編列複檢費用54萬元之估算基準。

3. 有關肆、分類計畫一與二、納保計費與給付核發業務部分：

衡酌繳費率將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平衡及是否落實照顧民眾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安全政策美意，因此對於未繳保費者除於繳款單提示累計未繳欠費及補繳方式，以及定期寄發欠費繳款單催繳外，請再規劃相關催收措施，以提高保費收繳率。

4. 有關肆、分類計畫五、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部分：

(1)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能兼顧安全性、穩定性及收益性，爰於組織改造之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未完成委託前，仍請勞保局提報規劃目標及實施方法與步驟等項目。

(2) 為利無縫銜接，有關勞保局對於基金管理及運用相關移交業務計畫（含管理及運用計畫、財務資訊系統及財務人員之移交），是否已組成專責小組預為因應，請勞保局說明。

5. 有關肆、分類計畫六、宣導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部分：

(1) 國民年金之宣導應兼顧普及性及有效性，101年計畫宣導重點可再針對人口特性（老年人口、年輕族群、原住民等）與地區特性（如原鄉部落、偏遠鄉鎮地區等）等，評估製作符合渠等需求之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廣播短劇，以及其他多元宣導方式，請勞保局納入規劃具體實施方法。

(2) 鑑於上(99)年度業務研討會場次參與人數多為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業務承辦人員，性質較屬教育訓練，爰請勞保局 101 年度規劃辦理之 30 場以上業務研討會，可擴展宣導對象（如民眾、社福團體及非正式組織等）辦理業務法令與交流，並將重要宣導資料製作光碟分送相關單位，增加被保險人獲得資訊之可近性，以收實益。

6. 綜合建議：

(1) 經查截至 100 年 1 月 10 止，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收繳率僅為 58.36%，影響國民年金長期財務之安全，請勞保局針對問題癥結，並參酌 99 年 9 月完成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及所提因應措施（如持續辦理欠費催繳作業、加強宣導策略及研商繳費單無法有效送達之解決方案等），納入 101 年度計畫。

(2) 內政部(社會司)刻正研擬「提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屆時亦請勞保局將相關應辦事項，納入 101 年度計畫。

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10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53633 號函請勞保局修正，該局業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以保國一字第 1006015063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58709 號函報內政部核定，並經內政部 100 年 3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64805 號函核定。

(二) 審議勞保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

本案經提送本會第 30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10 項：

1. 本報告壹、業務概況一、被保險人人數部分：
為利瞭解被保險人人數消長趨勢，請補述被保險人人數消長數據並增列 99 年 1 月至 12 月被保險人人數統計趨勢圖。
2. 本報告壹、業務概況二、月投保金額部分：
請補述內政部同意 99 年度月投保金額仍維持 17,280 元函文資料。
3. 本報告壹、業務概況三、保險費率部分：
為清楚說明 99 年度保險費率維持 6.5% 之理由，請補述 99 年度「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辦理情形。
4. 本報告貳、納保及收繳業務推動情形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經費部分：
為瞭解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之成效，請補述查核成效，並於附表補述人數及認定件數。
5. 本報告貳、納保及收繳業務推動情形八、推展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措施部分：

為利瞭解推展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措施成效，請補述 99 年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增加人數。

6. 本報告貳、納保及收繳業務推動情形十、完成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部分：
為清楚說明「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辦理成效，請摘述上開委託研究案研究結論。
7. 本報告貳、納保及收繳業務推動情形十一、完成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調查部分：
 - (1) 為與實際辦理委託研究案案名一致，請於相關說明部分修正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案」。
 - (2) 為利瞭解本項委託研究案辦理成效，請將上開分析報告作為附件。
8. 本報告參、給付業務推動情形五、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無工作能力認定資格之修正部分：
為與法令用語一致，原列文字「……本局配合修法修正申請書表及相關作業，並於 99 年 12 月底前，將修正後之申請書表寄送至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局各地辦事處，俾供 100 年 1 月起使用。」請修正為「……本局配合修法修正申請書表及相關作業，並於 99 年 12 月底前，將修正後之申請書表寄送至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局各地辦事處，俾供 100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
9. 本報告參、給付業務推動情形六、溢領給付催繳情形部分：
請補述按月提送因申請人延遲申辦死亡登記致國民年金給付溢領案件資料辦理情形。
10. 本報告肆、財務業務推動情形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管系統建置部分：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系統雖已自 99 年起分 2 階段驗收，並陸續上線(第 1 階段包含市場風險已於 99 年 12 月完成，第 2 階段預計於 100 年 10 月完成)，請補述第 1 階段系統上線的執行情形。

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1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00069949 號函請勞保局修正，該局業於 100 年 4 月 18 日以保國一字第 1006023139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00082410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7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83529 號函同意備查。

(三) 辦理本會 10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為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會監理功能，並透過檢查方式瞭解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於 100 年 5 月 20 日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檢查，由詹委員火生(代理)率領各委員至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實地檢查，其檢查項目與範圍、個案檢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分述如下：

1. 檢查項目與範圍：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99 年 3 月份至 100 年 2 月份執行情形

- (1) 納保業務辦理情形：保費計算及繳款單寄發作業、代收保險費及保險費收繳作業。
- (2) 給付業務辦理情形：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
- (3) 其他：行政作業、資訊系統建置等。

2. 個案檢查部分：

- (1)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案件(受理編號 B00000041720)之申請人，已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惟勞保局提供之「外部查核資料」，國

民年金資訊系統相關欄位卻未註記（身心障礙及社福津貼），為符實務作業需求，建請勞保局邀集系統廠商檢討修正。

(2)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案件（受理編號B00000041695）之申請人，98年、99年均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勞保局於審核其資格時，雖已透過國民年金資訊系統比對，自100年元月起，未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惟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未即時正確上傳資料，致造成重複給付或溢領催繳問題。建請勞保局未來處理類似案件，於製發核定給付公文時，一併副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3)勞保局依國民年金法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將帳務註銷案件分為甲、乙、丙、丁四類：

- A. 甲類：取得債權憑證，財產不足，無財產可供執行。
- B. 乙類：死亡，無財產且無法定繼承人。
- C. 丙類：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致財產不足償還溢領金額。
- D. 丁類：溢領金額未滿新臺幣三百元，經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催繳後未獲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不敷成本。

本次個案檢查使用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案件檢查表」之檢查項目，不同帳務註銷類別如採用同一檢查表，將難以判斷檢查結果，應如何勾選。例如乙類案件處理行政流程之檢查項目，甲

類案件無法適用。未來檢查表格似可再依勞保局前開四類帳務註銷類別進行分類，俾符合個案檢查實際需求。

3. 建議事項：

- (1) 為避免人員異動頻繁影響國民年金業務正常推展，請勞保局妥慎處理人力資源及其異動問題。
- (2) 為預防民眾因領取國民年金相關給付，致全年總所得金額超過申請低收入戶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之門檻，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保局加強宣導國民年金減領保險給付之便民措施，並提醒縣（市）政府審核人員，適時協助民眾申請減領保險給付。
- (3) 為強化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辦理成效，請勞保局於研討會後進行問卷調查與評估，並適時將相關成果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 (4) 為節省行政成本，並提升國民年金給付溢領催繳效率，請勞保局加速國民年金資訊作業系統之建置。
- (5) 為瞭解國民年金業務內部稽核辦理情形，請勞保局（稽核室）每年定期一次於監理委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 (6) 為解決被保險人之遺屬因基本工資調漲致工作收入超出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而不符遺屬年金請領要件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通盤考量後，納入研議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之參考。
- (7) 為縮短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流程，有關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和肢體障礙部分應備註細項資料，請內政部（社會司）儘速修正「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明文規範將該備註細項資料輸入「身心障礙人口基本資料電腦作業系統」，提供勞保局查詢，俾提升行政效能。

- (8) 為減少國民年金給付溢領催繳問題，請勞保局及時更新戶籍、入出國、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
- (9) 為保障領取原住民給付者嗣後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權益，請勞保局研議於適當宣導媒介，加強提醒領取原住民給付者，如同時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應按時繳納保險費。
- (10) 為發揮國民年金政策宣導綜效，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保局共同構思整合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社會救助之宣導方式與相關課程安排，俾提升政策行銷效果。

本檢查報告業提本會第 3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7 月 7 日以內國監會字 1000135616 號函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保局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四) 審議勞保局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案重要審議意見及辦理情形如下：

1.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及收繳率低落之鄉鎮市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1 節，按內政部（社會司）業以 100 年 4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54857 號函頒「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並據以執行國民年金政策宣導及家戶訪視作業（第 28 次、第 29 次監理委員會議）。
2.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就繳款單合法送達效力研議修法加以明定，並請勞保局考量行政成本及兼顧「送達」法律效力，研擬以「掛號」方式送達繳款單 1 節，內政部

(社會司)於第32次監理委員會說明，業就加強國民年金保險繳款通知單合法送達1節，納入「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並請勞保局參考地方政府訪視被保險人後申請地址變更情形，就從未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資料統計分析，評估可採掛號郵寄欠費繳款單之對象所需人力、資訊系統及相關經費(第29、第30次、第32次監理委員會)。

3. 促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辦理該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並建議該會加強落實計畫之執行及考核，且應建立承辦人員之獎勵措施1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納入該會100年6月9日函頒之「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據以執行(第32次、第33次監理委員會)。
4.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就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經營管理單位積極協調，及早確定，俾利預留業務銜接時程1節，本案業於100年7月20日由薛政務委員承泰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部會首長召開「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機關問題協商會議」，業已共識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理運用將由勞動基金運用局受託辦理；惟衛生福利部應於組織改造後3至5年內積極爭取成立國民年金局，接手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第28次、第31次、第33次監理委員會)。
5.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及勞保局就國民年金修法事項加強宣導，俾利民眾瞭解政府美意1節，按內政部(社會司)及勞保局業於第34次監理委員會說明，內政部(社會司)已製作宣導摺頁及法條修正對照表，至勞保局則配合發布新聞稿及於其網站廣為宣導(第33

次、第 37 次監理委員會議)。

6. 促請勞保局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所致新增溢領案件，加強與地方政府之協調溝通，以避免審核期間造成之資料時間落差，並確立各項給付核發作業之一致性，俾利有效減少溢領案件之發生 1 節，按勞保局每年均針對延遲報送或錯誤報送之縣市政府派員訪視，並於 100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至新增溢領給付案件數量較多之臺中市政府舉辦媒體資料申報說明會，期能有效減少溢領之情事發生(第 31 次、第 33 次監理委員會議)。
7. 建議勞保局就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年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由按月改按日計算之資訊系統修正作業，確認其系統穩定性，及確保如期上線運作 1 節，勞保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第 37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廠商業按該局所提資訊需求完成系統修正及測試，並辦理驗收合格(第 36 次、第 37 次監理委員會議)。
8.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加強國民年金保險的概念納入各階段國民教育教材，俾利國民年金政策宣導的深化，並加強說明政策誘因之角度，俾利民眾瞭解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好處，且應就媒體不實報導適時回應 1 節，內政部(社會司)業洽教育部爭取將國民年金保險納入國中、小學教材，各教科書廠商並已納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社會領域教科書內容，至針對媒體不實報導亦均適時予以回應(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

(五) 辦理「迎接民國百年，因應組織再造—國民年金監理制度之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

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至今 3 年餘，為強化國民年金制度，聽取專家學者及各界建言，俾策勵建國百

年後永續經營，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假台大校友會館 4 樓大會議室舉辦「迎接民國百年，因應組織再造—國民年金監理制度之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會中邀請內政部、本會監理委員及爭議審議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局、各地方政府及被保險人團體代表等相關單位及人員 100 餘人參加。有關本次研討會討論之主要問題及相關建議，本會業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2439131 號書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及勞保局，俾利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嗣後政策及修法參考，並據以促請勞保局加強推動國民年金業務。建議意見重點如下：

1. 長期應成立中央社會保險署。
2. 監理機制更具超然地位能與國民年金保險主管、承保形成平衡狀態。
3. 將農民健康保險限期納入國民年金保險，並提升被保險人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附加價值，更重視顧客導向的服務策略，並考量農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保費補貼政策，並在確保農民權益保障及建立全民公平機制之間尋求最大共識。
4. 透過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之多元組成，發揮年金治理的「自動平衡調整機制功能」；換言之，婦女團體代表、老年團體及農民團體等民間團體代表應該更具有代表性，以發揮實際監督之功能。
5. 建立全國社會保險資料的歸戶與勾稽機制。
6. 成立國家社會保險研究院。

（六）辦理國民年金自行研究發展工作

鑑於監理工作涉及社會保險、社會福利、財務金融、風險管理、會計及法律等專業領域，為精進監理效能，並及時精確掌握國民年金相關業務動態及趨勢，本會積極辦理自

行研究發展工作，俾適時提出前瞻性之業務興革建議，及作為後續執行監理業務之參考。本會 100 年度辦理自行研究報告成果如下：

序號	研究主題
1	地方自治團體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之研究
2	國民年金保險費繳納面之研究
3	「從 OECD 退休金檢視報告」探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監理制度
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經營績效之探討
5	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之研究－由國民年金保險出發
6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研究

(七) 編印「國民年金監理會 99 年年報」

為使外界瞭解我國國民年金監理業務之行政體系、重要施政措施與年度工作績效，同時廣宣本會 99 年辦理業務、財務監理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等各項工作，爰廣續編印「國民年金監理會 99 年年報」，期讓社會各界對於我國國民年金監理業務能投入更大的關切，促使國民年金制度益發精進，落實保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之政策。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本案提經本會第 2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並於 100 年 3 月 14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00055931 號函報內政部審核，經內政部 100 年 3 月 28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00056382 號函復，審核尚無修正意見。

(二) 審議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本案提經本會第 29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6 項：

1.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投資部分包括「出售證券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等項，投資標的包含國內股票、定存、短期票券、債券及國外投資等項目。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屬社會保險及確定給付制，政府扮演國民年金保險最後財政支付責任，潛藏責任之存續期間為長期，勢須搭配存續期間較長之資產，請研議 101 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時，依據精算報告與投資政策書之運用範圍適時調整，以確保基金收益。
2. 「業務收入」部分，「呆帳」項目中，依被保險人應負擔保費轉列催收款後，及各項保險給付溢付應收款之預估呆帳數，本年度編列新臺幣（以下同）23 億 7,354 萬 2 千元，請說明提列備抵呆帳之具體情形及後續轉銷之程序。
3. 「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提存安全準備」項目中，為維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源籌措，爰參採現有中央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賸餘提存安全準備，俾供以後年度財源，本年度編列 465 億 2,206 萬 3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 461 億 5,495 萬 6 千元，增加 3 億 6,710 萬 7 千元，請說明編列增加之原因；另請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是否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作法，於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中增列安全準備之專章之可行性。
4. 「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項目中，本年度編列 7,83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419 萬 9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3,413 萬 5 千元，請予補充說明。

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勞保局將於100年10月底建置完成獨立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控管系統；但適逢組織改造之際，有關勞保局現有之財務資訊與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已編列相關移交經費，請予說明。
6.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系統雖已自99年起分2階段驗收，並陸續上線；囿於現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內部稽核，係由勞保局負責勞工保險基金的財務處與稽核室同仁兼辦，致實務上尚難超然獨立執行，且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運用機關將於101年正式運作，爰為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控制，建請增列未來負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稽核部門，透過電腦稽核輔助技術與工具，建置即時控管基金自行操作與委外經營相關財務資訊系統之經費，持續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基金財務運用之安全性與效率性。

本案勞保局業於100年3月15日以保會歲字第10010000730號函檢送書面說明資料至本會，本會並於100年3月17日以內國監會字第1000055650號函，將勞保局所送「101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說明資料報內政部審核。

(三) 審議101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

本案提經本會100年11月10日第4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並經第38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3項：

1. 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業務銜接，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專案核增14人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本於主管機關職責，與勞保局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階段先行同意進用之可行性。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投信公司經營績效不佳 1 節，請勞保局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審慎評估不適任投信公司退場機制，並於未來委託契約，加以規範。

(2) 委託經營收回機制設計不宜僅限於下檔風險之規定；對於過去遭到收回之投信公司資料亦應隨時建檔更新，以為未來評選投信公司時參考。

3.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操作內部控制部分，請勞保局在增加自行操作規模時，仍應注意落實內部控制原則，避免內線交易情事發生。

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242051 號書函，將勞保局所送「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報內政部審核，並經內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00242287 號函核定。

（四）審議勞保局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重要審議意見及辦理情形如下：

1. 經查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2. 為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整體風險管理機制，請勞保局積極建置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控管系統。勞保局業已建置完成。
3.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避險之必要性，請勞保局審慎評估，以達基金最大效益。勞保局業已說明基金避險

評估方式。

4.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機構操作績效好壞不一，請勞保局落實績效評估機制，汰換表現不佳之受託機構，以維護基金最大利益。勞保局業已說明受託機構績效評估之具體作為。
5. 有關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責任準備餘額，與附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收支表」責任準備金額之關聯性，請勞保局於上開收支表備註欄敘明。勞保局業自 100 年 3 月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中附註揭露。
6. 有關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日本大地震及核災，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操作績效之影響及相關應變措施，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勞保局業於第 31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7. 有關國際貨幣基金 (IMF) 總裁史特勞斯卡恩 (Dominique Strauss-Kahn) 事件，可能影響 IMF 金援陷於債務危機歐洲國家之計畫，進而對歐元區造成不利衝擊，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操作績效之影響及相關應變措施，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勞保局業於第 32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8. 有關立法院 100 年 6 月 13 日三讀通過修正國民年金法，增訂「生育給付」項目，請勞保局將上開生育給付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影響，納入第 2 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加以評估。勞保局將依決議配合辦理。
9.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投資於國內權益證券計虧損約 2.4 億元，未年化投資報酬率為-0.79%，年化報酬率為-1.59%，請勞保局說明原因。勞保局業於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0. 依據修正後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各級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於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除依前 6 個月已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及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計算外，並加計前條各級政府應負擔未繳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 15%，並溯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勞保局補充說明上開修正後規定對責任準備的具體影響。勞保局業於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1. 有關組織改造後管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受託範圍，依照現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監管分離原則，宜請勞保局預為規劃，其內容至少包括年度運用計畫、自行經營、委託經營(含招標與專案管理)、內部稽核、精算報告及資訊系統等 6 項。勞保局業已說明將配合辦理。
12. 台灣證券交易所新開放 55 檔「牛熊證」(Callable Bull /Bear Contracts)掛牌交易。上開權證商品係衍生自股價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請勞保局說明「牛熊證」之特性與實務上運用時機，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有從事「牛熊證」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需求與具體風險控管方式。勞保局業於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3. 100 年 8 月上旬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調降美國國債長期信用評等及後續衍生歐債危機事件，造成國際金融市場大幅動盪，請勞保局說明未來資產配置相關因應措施。勞保局業於第 35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4. 依據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政府資產負債

概況」中，關於揭露政府潛藏負債「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資料指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精算報告數據係以應納保人數為核算基礎，核與行政院函示應以實際納保人數核算規定未合，故減列中央政府應補助保險費與已提存安全準備 203 億元，至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部分，行政院已函請內政部重新辦理精算。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最新辦理情形，並注意適時揭露最新精算結果於未來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案。內政部（社會司）業於第 35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5. 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同意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業務所需人力增加 14 人，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人力配置與辦理情形，以有效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人力。內政部（社會司）業於第 36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6. 據中央銀行提供數據顯示，自 100 年 8 月中旬起外資大舉匯出事件，造成國內股市匯市重挫，請勞保局說明上開事件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衝擊及因應之道。勞保局業於第 36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7. 有關富邦銀行運動彩券員工監守自盜弊案，衝擊運動彩券公信力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上開弊案是否明顯減少運動彩盈餘撥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金額及未因應之道。內政部（社會司）業於第 37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8. 有關 100 年 6 月「國民年金法」因三讀條文漏列部分修正條文，導致地方政府如拖欠國民年金保險保費，中央政府失去強制扣抵補助款依據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現行所採措施及最新辦理情形。內政部(社會司)業於第 37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相關條文亦

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

19. 有關附表 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 10 月財務收支表」所列「估計數」，與會計月報所附「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餘絀表 100 年 10 月份」所列「預算數」之金額不盡相同，請勞保局說明該二金額差異之原因，並請評估該二金額予以一致之必要性。勞保局業於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20.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上櫃公司「盈正」股價暴漲暴跌疑涉人為炒作案，發現幾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涉入不當操作該檔股票，擬對涉案之基金經理人採取解職或停職處分。為確保委託經營之安全性，請勞保局說明現行委託經營之基金經理人是否有涉案情事。勞保局業於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21. 有關台灣運彩搶搭 LPGA 台灣錦標賽熱潮，推出高爾夫球賽事，投注金額也創下運彩快智彩開賣以來第三高，由於球迷一面倒押注，可能發生運彩倒賠情事，併同富邦銀行運動彩券員工監守自盜弊案，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上開兩事件是否減少運彩盈餘撥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及未來內政部所採因應之道。內政部(社會司)業於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22. 依據 99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潛藏負債高達 814 億元，且勞保局預估 100 年底責任準備金餘額僅 26 億元，並有逐月下滑趨勢。為有效彌補基金現行承擔潛藏負債，確保制度永續經營，除新增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為財源，及行政院主計處同意 101 年以公務預算編列 82 億元以為支應，紓解基金財源短期壓力外，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說明是否尚有其他因應之道。內政部(社會司)業於第 39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

明。

23.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核心持股係以長期持有穩健獲利為投資原則，其資產價值似不宜隨短期金融市場波動而劇烈變動。為瞭解現行實務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核心持股之會計列帳方式是否易有劇烈變動之情形，請勞保局說明核心持股之資產標的係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抑或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勞保局業於第 39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五) 審議勞保局 99 及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

1. 有關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提經本會第 3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2. 有關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提經本會第 3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六)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99 年保管銀行實地查核結果報告

本案提經本會第 2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七)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實地查核結果報告

本案提經本會第 32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另請勞保局財務處及稽核室持續追蹤列管，適時提報本委員會議，並納為辦理後續委託經營評選時之參考資料。

(八)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度「受託機構專案」及「保管銀行」實地查核結果報告

本案提經本會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另為持續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請勞保局提供實地檢查結果前，仍應送稽核人員確認。

(九) 審議勞保局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2 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專案報告

本案提經本會第 3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另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請勞保局持續精進績效管理機制，並於 100 年 3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50783 號函同意備查。

(十)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

1. 本案勞保局所送原評估報告，前經本會第 2 次、第 3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及本會第 31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請勞保局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並於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修正通過。
2. 勞保局於 100 年 8 月 17 日依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將修正後之評估報告送會，經本會於 100 年 8 月 24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171778 號函請該局將本評估報告作為未來基金選擇投資標的參考。
3. 本評估報告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1) 社會性投資涵義：所謂社會性原則應本著「取諸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爰社會性投資應配合政府相關社會經濟政策，作有利於全民福祉之運用，惟須考量基金的收益性與流動性。
 -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適用社會性投資：國民年金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繳納及政府補助，與退休基金由參與者所提繳不同，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可配合政府相關社會經濟政策，作有利於全民福祉之運用。

- (3) 各種投資工具與社會性投資之關聯性：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其運用範圍如存款、權益與債務證券及對各級政府辦理的貸款，均符合社會性投資的概念。
- (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階段從事社會性投資所面臨之困境：
- A.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社會性投資如為概念性規範，則現階段國民年金之投資策略業已涵蓋 4 個層面意義（描述性、規範性、分析性及理論性）；惟如嚴謹性規範，則現行相關規範，亟待釐清。
 - B. 目前缺乏衡量社會性投資之公正客觀機關與指標，未來擬俟上開機制確立後，再納入政策參考。
- (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及運用現況：將社會性投資納入委託經營操作，可能衍生績效計算與操作彈性等問題，徒增評估之複雜度。
- (6) 為維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正常運作，在未達成精算財務平衡目標前，應以收益性為重；另基於缺乏衡量社會性投資之公正客觀機關與指標之考量，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社會性投資以概念性規範。

(十一)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

本案提經本會第 2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決議請勞保局修正，勞保局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將修正後之彙總表送會，經本會第 3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及辦理情形如下：

1. 彙總表依前開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應新增「給付種類」及「取得憑證後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回金額」2 項欄位，勞保局業已新增。
2. 有關債權憑證所載待執行金額之後續管理，請持續注意

可供執行之財產，以確保債權，勞保局將配合辦理。

3. 為有效降低溢付情事，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通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按月將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 3 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內政部(社會司)說明已於 100 年 1 月 14 日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4. 請勞保局嗣後確實依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按年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報請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有關 99 年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符合列報呆帳之溢領給付案件，勞保局已依規定函送本會審議。

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5 月 13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98736 號函，將勞保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函報內政部(社會司)核轉審計機關，並經內政部於 100 年 5 月 24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00101542 號函轉審計機關備查，審計部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00005642 號函同意備查。

(十二) 按季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考核報告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 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99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提經本會第 2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50783 號函同意備查。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提經本會第 32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6 月 9 日以

內國監會字第 1000116578 號函同意備查。

3.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提經本會第 35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9 月 16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187512 號函同意備查。
4.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提經本會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242049 號書函同意備查。

(十三) 審議勞保局辦理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情形報告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另有關投信公司投資虧損達委託經營契約規定提前收回標準之收回資產處分期限與後續處理，請勞保局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因應。

(十四) 審議勞保局因應歐債危機事件之現行緊急應變機制及所採相關措施報告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決定事項共計 2 項：

1. 為有效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風險管理，請勞保局按季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提報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報告。
2. 為有效降低歐債危機所產生不利衝擊，請勞保局適時檢討海外投資比例，妥為因應。

(十五) 審議增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資訊公開案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2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基金各投資項目作業流程及風險控管機制」1項，為利民眾即時掌握，建議應比照勞工保險基金作法辦理，一併公開。
2. 另查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之投資政策書，尚列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交易原則如下，爰請勞保局評估其未來納入投資政策書內容之可行性：
 - (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精神，以提高流動性、獲利性、安全性或降低風險為原則。
 - (2) 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避險部位之總契約價值不得超過已持有之現貨標的總市值。

本案勞保局業於 100 年 3 月 11 日以保財基字第 10060537010 號函將修正後「增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資訊公開案」報本會備查，並經本會 100 年 4 月 15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78378 號函同意備查。

(十六) 辦理本會 10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

為深入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實際財務運作，本會於 100 年 8 月 24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164986 號函頒「10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辦理二階段之財務帳務檢查。第一階段由本會財務監理組同仁於 100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前往勞保局財務處、稽核室及會計室，辦理國民年金財務帳務先期檢查，依工作底稿，撰擬先期檢查報告，提供初擬檢查意見。第二階段由簡主任委員太郎帶領本會監理委員，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至勞保局財務處辦理財務帳務實地檢查。

本次實地檢查係藉由勞保局業務簡報，並針對本會先期檢查意見予以回應與委員實地檢查方式，深度檢視勞保局對

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投資決策」、「決策流程」及「風險管理」等相關作業實際執行現況，本會再依據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及委員建議，擬具檢查報告。

茲將檢查結果與建議意見，重點說明如下：

1. 本會財務監理組同仁先期檢查：查核發現包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控管資訊應用系統之使用情形」、「組織改造之資產移撥與帳務管理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專案稽核」、「風險值(Var)資訊之提供」及「投資審議小組討論個股檢討報告內容」等5項；建議意見包括「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管理人力之規劃」及「委託經營保管機構法規遵循」等2項，並就上開查核結果製作「100年度財務帳務先期檢查主要查核發現與建議意見一覽表」，提供本會監理委員於100年10月14日參與實地檢查時參考。
2. 監理委員實地檢查：查核發現包括「外幣存款報酬率偏高」、「投資政策書所列目標報酬之正確性」、「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勞保局內部稽核制度」等4項；建議意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短期投資損益之會計處理」1項。

本案檢查報告本會業於100年12月15日以本部台內密樺國監字第1000242718號函送勞保局，並副知內政部（社會司）。

（十七）訂定「內政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要點」

為保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安全、提升財務帳務檢查效率，本會爰訂定內政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要點，並提經本會第3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送第34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茲將本要點內容說明如下：

1. 訂定目的：提升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之效率，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單位能確實遵循相關政策及法令，以保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之安全。
2. 檢查範圍：包括國民年金各項投資作業、出納作業、會計作業及資訊系統等項目。
3. 本會職責：本會應訂定以風險為導向之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計畫，並依限完成檢查。本會辦理財務帳務檢查，必要時可請會計師、財務金融或投資管理之學者專家協助。
4. 檢查報告之作業程序：
 - (1) 本會應於辦理財務帳務檢查後次月作成檢查報告，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2) 每年 6 月底前向本會監理委員會議陳報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5. 檢查人員職權：檢查人員執行職務得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單位提供有關資料及具體說明。
6. 檢查人員遇緊急情形之處理原則：檢查人員於檢查中，發現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單位有重大違失或其他緊急處理事項，應儘速反應處理。
7. 檢查人員應遵守原則：檢查人員應具有公正客觀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及對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單位之業務情形，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對外洩漏。
8. 檢查人員應避免之行為：檢查人員不得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單位有不正利益行為、接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單位之招待、餽贈、飲宴，及接受不當之請託關說等。

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9 月 7 日以本部台內國監字第

1000173778 號函頒有關機關自即日起生效，並公布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十八) 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

1. 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帳務檢查要點（草案）」、「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案」、「研議將未來新增特種貨物稅或勞務稅部分稅收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之可行性」、「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及「有關面臨國內外重大偶發事件是否考慮提前召開按季舉行之風險控管小組會議」等 5 案。
2. 第 3 次會議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內政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要點（草案）」、「因應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修法修正案，重申爭取將特種貨物或勞務稅（奢侈稅）稅收全數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及「修正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等 3 案。
3. 第 4 次會議業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案」及「勞保局因應歐債危機事件之現行緊急應變機制及所採相關措施案」等 2 案。

(十九) 成功爭取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

1. 為協助國民年金保險穩健推展，解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不足窘境，本會爰先行研提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稅收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可行性之具體意見，並經第 30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決

議，函請內政部（社會司）積極爭取，本會爰於 100 年 4 月 6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72786 號函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機爭取將前開稅收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

2. 內政部（社會司）100 年 4 月 25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00080518 號函轉述財政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財庫字第 10003036750 號函，為因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草案」增列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該等稅課收入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之項目、分配及運作與監理事項，請本會研提意見，本會復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89138 號函報內政部（社會司）本會建議意見，重點如下：

(1) 有關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之項目及分配比率，建議全數充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央政府財源之一部。

(2) 有關運作方式，建議此次新增稅課收入受分配機關為內政部。受分配機關應將該稅課收入撥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

(3) 有關監理機制，建議依循現行國民年金監理會定期召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並每年進行基金財務帳務檢查等作法辦理。

3. 財政部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台財庫字第 10003518390 號公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草案，嗣後並與內政部會銜訂定發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明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優先撥供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之用，本會成功爭取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

(二十) 重編「國民年金財務監理業務相關用語彙編」

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瞬息萬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規模逐年累增及投資組合日趨多元複雜，本會乃積極蒐集彙整常見基金專業術語，期間召開 9 次會議，歷時 8 個月，重新編修「國民年金財務監理業務相關用語彙編」，歸納為社會保險、財務金融、風險管理、會計及經濟等 6 類，合計共 487 筆資訊，便利本會監理委員、爭議審議委員及相關同仁未來執行監理工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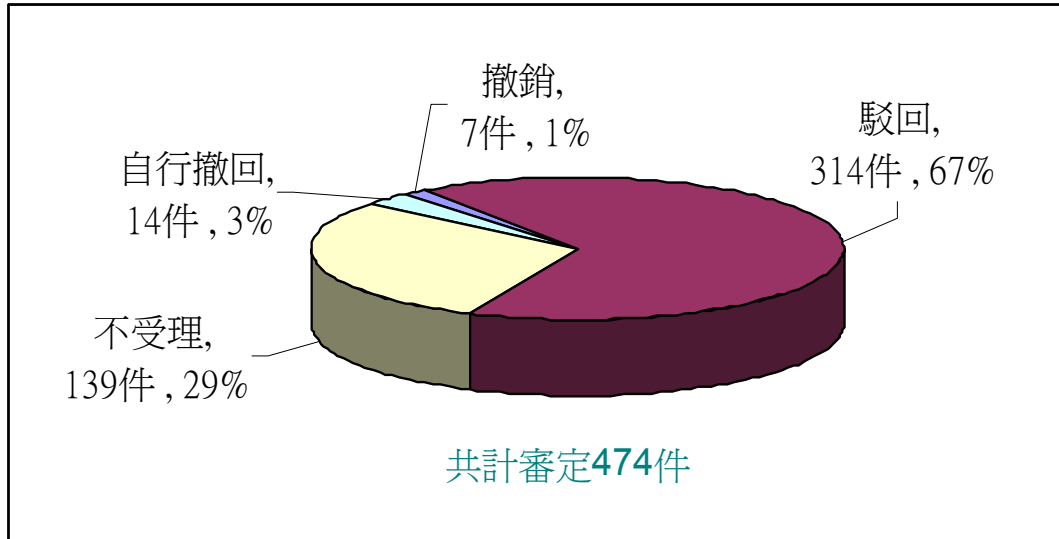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為強化行政救濟功能，依國民年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年金制度定有爭議審議程序作為訴願之先行程序，提供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不服勞保局之核定时，得經由勞保局向本會申請審議，以維護其保險權益。為客觀、公正地審議爭議案件，本部聘請社會保險、法律、醫學、社會福利等領域專家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代表，於本會置爭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爭審會議），並按月召開會議審議爭議案件。茲就 100 年度本會辦理爭議案件審議情形與相關事項，重點說明如下：

（一）審議國民年金爭議案件

1. 審定情形分析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共計受理 566 件爭議案件，並召開 12 次爭審會議，審定 474 件爭議案件（含 99 年度續行審議案件），其中駁回 314 件、不受理 139 件、自行撤回 14 件、撤銷 7 件，審議情形分析如下：



(1) 駁回案

為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以下簡稱爭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申請審議為無理由，本會應予審定「駁回」之情形，此類審定案件計有 314 件（占 67%）。主要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或請求補發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前之年金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爭議，或申請人年滿 65 歲時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老年年金給付請領或計給方式爭議，或申請人經評估有工作能力、於非保險效力期間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仍實際從事工作、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等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爭議等各項給付案件，計有 278 件，占駁回案之 89%；其餘為申請人請求退還已繳納保險費或不服應繳納全月份保險費之保險費爭議，及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或符合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追溯加保資格，應為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等。

(2) 不受理案

為爭審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 6 款應為「不受理」審定之情形，此類審定案件計有 139 件（占 29%）。主要為申請人提起爭議審議，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已撤銷原核定並重新核定之「原核定已不存在」案件，計有 117 件，占不受理案之 84%；其餘為本會收到審議申請書後，認為申請人申請審議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且逾期未補正；或申請審議已逾法定期間；或申請人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請領給付者，為申請人不適格之情形；或申請人對已審定爭議案件重行申請審議；或申請人申請審議之標的為非行政處分；或申請審議之事項非屬國民年金權益事項等。

(3) 自行撤回案

為爭審辦法第 6 條所定，申請人自行撤回之情形，此類審定案件計有 14 件（占 3%）。主要為申請人提出申請審議，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已重新核定改准發給，申請人認已達其救濟之目的，或認依據現行法令規定無審定撤銷可能，爰向本會申請撤回。

(4) 撤銷案

為爭審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申請審議為有理由，本會應予審定「撤銷」勞保局原核定之情形，此類審定案件計有 7 件（占 1%）。主要為爭議案件之部分調查事實未臻明確、審查程序未予踐行、適用證據或法令有所不當等，仍有請勞保局再查證及另為處分之必要。

2. 審定案件分析

為進一步瞭解 100 年度本會審定之爭議案件情形，茲就前述 474 件爭議審議案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及趨勢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分析：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99	63.08%
老年年金給付	38	8.0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36	7.59%
遺屬年金給付	25	5.27%
保險費或利息	21	4.4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9	4.01%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14	2.95%
喪葬給付	10	2.11%
原住民給付	7	1.48%
生育給付	5	1.06%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00%
合計	474	100.00%

A.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100年度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占 299 件（占 63.08%），究其原因，主要係因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請求補發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B.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其次為「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占 38 件（占 8.02%），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

保險人、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如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或社會福利津貼、依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法追溯加保資格者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C.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再者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亦占 36 件（占 7.59%），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仍實際從事工作、經評估有工作能力、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國民年金法施行時或申請時已年滿 65 歲、有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或請求補發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前年金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分析：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224	47.26%
給付期間	68	14.35%
加保資格	48	10.13%
其他	30	6.33%
居住事實	28	5.91%
工作能力評估	20	4.22%
溢領繳還	16	3.37%
給付數額	15	3.16%
退還保費	11	2.32%
保險效力	7	1.48%
計費期間	2	0.42%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擇一請領	2	0.42%
保費補助	1	0.21%
身障程度	1	0.21%
遺屬順位	1	0.21%
合計	474	100.00%

A.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之「案件類型」分析，100 年度之爭議審議案件，以對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第 35 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占 224 件（占 47.26%）。究其原因，係因「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認定，得否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屬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得扣除之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是否逾新臺幣 50 萬元，及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B. 「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占有 68 件（占 14.35%），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經勞保局審查符合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後，因不服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自申請之當月」發給給付之規定，或請求補發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生效前之給付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C. 「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再者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亦

占有 48 件（占 10.13%），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如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規定，或申請人未滿 65 歲且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符合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追溯加保資格，應為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3）依「案件趨勢」分析：

就本會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定量觀之（如下表），相較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甫開辦時，民眾提起爭議審議之案件數已漸趨穩定。惟細究案量變化趨勢觀之，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或保險費繳納之案件類型，諸如給付期間、溢領繳還、退還保費等項，有增多之趨勢。究其原因，主要係國民年金制度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又與我國其他社會保險（例如勞工保險）連動相當密切，有關被保險人之納保資格、保險年資、請領給付條件及保險費計算等法律之規定相當繁複，且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生效之國民年金法除就加保資格、排富條款、擇優計給方式等有大幅放寬規定，並新增生育給付項目等等，爰可預期隨著國民年金保險政策之推展，提出爭議案件之類型將日趨多元且複雜。

案件類型\年度	99 年		100 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380	56.21%	224	47.26%
加保資格	109	16.13%	48	10.13%

案件類型\年度	99 年		100 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工作能力評估	8	1.18%	20	4.22%
居住事實	47	6.95%	28	5.91%
保費補助	4	0.59%	1	0.21%
給付期間	51	7.55%	68	14.35%
給付數額	19	2.81%	15	3.16%
計費期間	10	1.48%	2	0.42%
保險效力	10	1.48%	7	1.48%
身障程度	3	0.44%	1	0.21%
擇一請領	3	0.44%	2	0.42%
遺屬順位	2	0.30%	1	0.21%
退還保費	9	1.33%	11	2.32%
溢領繳還	0	0.00%	16	3.37%
其他	21	3.11%	30	6.33%
總計	676	100.00%	474	100.00%

(二) 增修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資料庫

1.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制度自 97 年 10 月 1 日運作迄今，為提升服務品質並有效管理爭議審議案件，除提供民眾直接透過網路查詢案件進度外，亦能藉由網路查詢個人爭議審議案件之審定書內容，縮短民眾等待時間，使民眾得以不受地域限制，以最快速度獲致其個案審議結果最新訊息，提升政府 E 化便民服務效能，具體保障民眾權益。
2. 此增修系統除加強資訊之揭露，協助民眾清楚了解自身權益，提升政府 E 化便民服務品質，將持續定期辦理系統維護及成立內部控制作業小組會議管控，以保

護民眾個人資料安全，俾利兼顧「個人資安保護」及「E化便民服務」2大目標。

(三) 訂定「內政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事件申請閱卷須知」

為能於國民年金爭議審議程序進行中，適時對爭議審議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爭議審議事件閱覽卷宗權，爰訂定「內政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事件申請閱卷須知」，於100年6月13日以本部台內國監字第1000111274號令發布自即日起生效，並同步登載於行政院政府公報、全國法規資料庫、本部及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其要點如下：

1. 訂定依據及請求閱卷時機：明定審議程序進行之申請審議者及利害關係人，得填寫申請書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攝影卷內文件；另考量申請人到部閱卷成本，故提供郵寄影印服務（第1點至第3點）。
2. 閱卷申請之處理結果及收費標準：明定本部應於收受閱卷申請書10日內為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並規定閱卷依本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相關規定辦理收費（第4點及第5點）。
3. 到場閱卷應遵守規範：
 - (1) 閱卷應出示本部通知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除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到場閱卷外，並得攜同1人協助閱卷，不得僅由協同人員單獨閱卷（第6點）。
 - (2) 為避免閱卷資料遭受損壞，除本部派員全程陪同在場注意外，並規定應遵守事項及違反處置；且為避免閱卷後不繳費，增添日後執行困難，而規定憑繳費收據始取回身分證明文件及領取影印文件（第7點及第8點）。

(四) 配合辦理國民年金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相關業務

1.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經申請爭議審議程序後，對於審議結果仍有不服，依國民年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得再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復按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事項所為之核定，係由勞保局為原處分機關、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為訴願機關。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法院審查有關國民年金之案件時，皆主動視案件內容需要，函請本會出席或提供相關案卷資料，本會並配合辦理國民年金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相關業務。
2. 有關國民年金訴願案件 100 年度經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訴願決定案件計 56 件，其中駁回 45 件、不受理 8 件、自行撤回 2 件、撤銷 1 件，處分維持率為 98.21%，顯見爭議制度已發揮保障民眾權益之功能。
3. 100 年度有關國民年金之行政訴訟案件經判決確定者計有 11 件，訴訟審理中者計有 1 件。目前國民年金行政訴訟案件並無撤銷本會審議決定之情形，顯示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等相關法律所為之審議決定，理由確實合法妥當。

（五）辦理「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

1.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業務已運作 3 年，且為國民年金保險之法定訴願先行程序，除應以微觀之角度就爭議審議案件發生原因按年、月進行個案統計及影響因素為研究主題，亦應就內政部為訴願管轄機關並以勞保局之行政處分為標的，導致同一主管機關作成兩次救濟決定（審定及訴願決定）涉及之相關制度設

計，蒐集國內外相關社會保險行政救濟制度概況、運作方式與成果，進行深入研究，對現行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問題及未來發展提出具體建議，以供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制度改進之參考。基此，本會爰於 100 年度辦理「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

2. 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結果與建議重點如下：

- (1) 透過行政爭訟法制變革，以爭議審議程序取代訴願程序。
- (2) 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修正前，應增聘具國民年金保險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訴願委員。
- (3) 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國民年金監理會員額編制應獨立配置，以強化爭議審議制度之專業性與獨立性。
- (4) 應成立國民年金局以達事權集中、業務統一之行政目的。

(六) 辦理國民年金法規興革建議事項

1. 發掘問題：

本會於辦理審議爭議案件過程，就審議個案於適用現行國民年金法規範及行政解釋所產生之爭議，爰將發現之問題及常見之案例事實提請內政部(社會司)函釋或為修法之參考。

2. 函釋內容：

為保障保險對象權益及確保審議決定更為適法，100 年度本會已就 2 項法令適用疑義(如下表)，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解釋，並獲釋示在案。

序號	本會請函釋部分		主管機關釋示部分	
	時間	請函釋主旨	時間	函釋摘述
1	100.4.28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適用疑義 1 案。	100.5.27	<p>1. 所稱綜合所得總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係以其全年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等 10 類所得合併計算之。」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中所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係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所得項目。</p> <p>2. 依財政部所提該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之「死亡保險給付所得」，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課稅資料，係屬個人基本所得額範疇，非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資料，是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之「死亡保險給付所得」非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所列計之範疇。</p>
2	100.10.5	有關曾溢領或誤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者，嗣後符合國民年金法各項給付之請領規定，勞保局得否依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規定，逕自發給之年金給付中抵扣未獲清償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疑義 1 案。	100.10.24	<p>1.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非屬國民年金法各項給付之範疇，且被保險人領取國民年金法相關給付之權利及依法領取之給付，均屬禁止扣押之債而不得抵銷，故勞保局應不得將被保險人依國民年金法規定申領之各項現金給付，逕自抵扣其曾溢</p>

序號	本會請函釋部分		主管機關釋示部分	
	時間	請函釋主旨	時間	函釋摘述
				<p>領或誤領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p> <p>2. 如被保險人本人同意以委託取款方式授權勞保局由被保險人受撥現金給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中扣款代為繳還曾溢領或誤領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並使當事人有得隨時終止同意委託取款之機會。</p>

3. 辦理專案研究，解決爭議並精進審議品質：

為具體解決國民年金法規適用疑義，本會針對審議案件之實務執行及法律爭點，邀集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俾利法制面及實務面之實務運作；另撰擬「從爭議審議案件淺談本會審議原則」等相關專案報告及「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之研究—由國民年金保險出發」等自行研究報告，精進本會審議爭議案件之品質。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此為本會作為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機關，辦理各項監理業務的核心理念，務期從業務執行、基金管理運用及國保被保險人權保障等面向，確保國民年金保險之永續經營及發展。

按國民年金保險自97年10月開辦迄今已逾3年，本會恪依監理職責，適時透過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就法令及制度提供意見。按國民年金保險主管機關內政部（社

會司)於100年6月29日、同年12月21日、同年12月28日三度修正國民年金法，積極解決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實務上所面臨問題，特別是建構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制度化調整機制，不僅提升弱勢民眾之保障，對於建構一個永續經營且財務健全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亦有助益。同時，內政部(社會司)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分別函頒「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預期透過強化政策宣導方式，增進民眾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意願，以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率。

目前國民年金保險的收繳率約達6成，與鄰近日、韓等國相近，勞保局同仁辛勤付出值得嘉許。為落實政府照顧全民的政策美意，除有賴勞保局同仁持續加強宣導，以提升本保險之收繳率外，本會亦將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之審議，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保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落實保障國民權益。